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股份的框架協議**

潛在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新疆心連心與買方及擔保方、出質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新疆心連心有條件同意以約人民幣13.74億元的代價出售標的公司的100%股權，而擔保方同意提供擔保，出質方同意質押河南心連心股份，以保證買方全額支付代價。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且標的股權完成交割，標的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買方於潛在出售事項中代價的最高適用比率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將均低於75%，潛在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而正式交易文件項下之標的股權的交割亦可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標的股權的轉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於本公司訂立正式交易文件時，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事項視乎上市規則要求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正式交易文件訂立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心連心與買方、擔保方及出質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新疆心連心有條件同意以約人民幣13.74億元的代價出售標的公司的100%股權，而擔保方同意提供擔保，出質方同意質押河南心連心股份，以保證買方全額支付代價。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 新疆心連心

買方 ： (a) 安徽靈通
 (b) 新疆黑石

擔保方 : (a) 謝同寶先生
(b) 魚笑先生

出質方 : (a) 靈通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擔保方、出質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新疆心連心有條件同意將持有的標的公司15%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11,910萬元)轉讓給安徽靈通，將持有的標的公司85%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67,490萬元)轉讓給新疆黑石。

代價及支付方式

- 1、 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3.74億元。代價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達致及釐定，當中已參考(i)標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及(ii)下述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2、 潛在出售事項的定金合計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人民幣3,000萬元須由買方於框架協議簽署之日後2個工作日之內支付，剩餘人民幣2,000萬元須由買方於框架協議簽署之日後五日之內支付。

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合計支付首期款人民幣8億元(「**首期款**」)，扣除買方已支付的定金(即人民幣5,000萬元)，買方將剩餘的首期款支付給新疆心連心。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的，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延遲支付超過60日，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

如買方在新疆心連心及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取得交易所審批過程中終止潛在出售事項，或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未足額支付首期款，均視為買方自願放棄收購標的股權，潛在出售事項終止且新疆心連心將有權不退還任何定金。

- 3、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買方應將尾款約人民幣5.74億元(「尾款」)全部支付給新疆心連心，買方就未支付的尾款按照年化利率4%向新疆心連心支付相關的利息。其中，買方應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至少人民幣3.5億元本金及相應的利息給新疆心連心，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支付全部尾款的本金及相應的利息給新疆心連心。如買方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則新疆心連心可要求提前支付剩餘款項。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的，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延遲支付超過60日，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潛在出售事項，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新疆心連心有權將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予以收回，買方應在收到新疆心連心書面通知之日起5日內配合辦理完畢工商等變更手續。買方按照代價的15%承擔違約責任，並退回標的公司的相關收益及承擔評估基準日後新增的債務(如有，但用於標的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顯性價值且得到新疆心連心認可的債務除外)，優先從買方已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剩餘已支付的款項退還給買方，不足部分由買方另行支付。

- 4、在代價、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債務及利息等未支付完畢前，以及新疆心連心依然對標的公司承擔擔保責任期間，未經新疆心連心的書面同意，買方不能對外轉讓標的公司的股權，買方所持有的相關股權和標的公司的資產等不得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的權利限制(用於向新疆心連心支付代價或欠款的除外)，標的公司不得對外為其他主體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非經營性債務。

- 5、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且標的股權完成交割後，標的公司產生的收益，買方應優先用於支付潛在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過渡期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含當日)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公司產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以及標的公司產生的虧損，由買方自行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為不影響標的公司的正常運營及發展，新疆心連心將繼續墊付相關資金推進標的公司相關工作，墊付資金作為債務由買方向新疆心連心進行支付。

債務償還

- 1、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債務合計約為人民幣28,514.76萬元，以及過渡期內發生的對新疆心連心的債務(如有)，自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8個月內，買方及標的公司共同將所欠賣方債務全部償還給新疆心連心並就未償還的債務應按照年化利率4%向新疆心連心支付相關的利息；如買方或標的公司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則新疆心連心可要求買方及標的公司提前支付剩餘債務款項。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的，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延遲支付超過60日，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潛在出售事項，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新疆心連心有權將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予以收回，買方應在收到新疆心連心書面通知之日起5日內配合辦理完畢工商等變更手續。買方按照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的15%承擔違約責任，並退回標的公司的相關受益及承擔評估基準日後新增的債務(如有，但用於標的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顯性價值且得到甲方認可的債務除外)，優先從買方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中扣除，剩餘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退還給買方，不足部分由買方另行支付。

- 2、截至框架協議簽署之日，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為標的公司已提供擔保的借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11億元，後續買方應當配合新疆心連心、標的公司共同與貸款銀行協商，並另行簽訂擔保合同並變更擔保主體，由買方及其關聯方承接新疆心連心及其

關聯方的擔保義務。如買方存在無法承接擔保義務的情形，則買方需提供足夠的擔保措施，以保證新疆心連心的利益不能因此受到任何的損害。

- 3、各方共同保證，框架協議簽署後，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為標的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款或授信，不得再有任何新的發生金額，已獲授信的借款將不再申請任何放款，並與貸款銀行簽訂相關的確認文件。同時買方應保證標的公司在交割日後，不得延遲償還任何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擔保的借款，或發生任何其他違約行為導致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否則新疆心連心在承擔擔保責任後，有權向買方追償。

擔保

- 1、謝同寶先生和魚笑先生均同意為買方任意一方在框架協議項下付款義務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保證買方按時、足額支付框架協議項下代價等款項，並根據新疆心連心的要求進一步簽署擔保協議。
- 2、買方同意，為保證框架協議項下付款義務的按時、足額履行，新疆心連心與買方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的當日，買方將其所持有的合計標的公司50%股權質押給新疆心連心為框架協議項下買方履行付款義務提供擔保，並另行簽署專項協議，同時辦理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 3、靈通貿易同意，以其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股份(約佔河南心連心3.36%的股權)為框架協議項下買方付款義務提供股權質押擔保並另行簽署專項協議，並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5日內辦理質押登記手續。
- 4、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的擔保範圍為框架協議項下買方應付的全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款、違約金、賠償金等。

- 5、 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共同確認，買方任意一方違反框架協議義務的，無論是否有其他擔保措施以及無論新疆心連心是否向買方採取追償措施，新疆心連心均有權直接要求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承擔擔保責任，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6、 未經新疆心連心書面同意，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不得擅自解除框架協議約定的擔保事項或將框架協議全部／部分義務對外轉移。

交割

- 1、 新疆心連心在收到首期款人民幣8億元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配合買方辦理完成股權轉讓、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等變更登記手續。
- 2、 自交割日，買方全面接管煤礦，享有煤礦的全部權益，承擔煤礦的全部義務，新疆心連心於交割日當日配合買方向煤礦監管機構提交標的公司股東變更的信息，如需辦理煤礦管理相關變更登記的，新疆心連心配合買方完成變更手續。自交割日起，標的公司及煤礦管理產生的相關費用、責任和義務，由買方承擔，如因變更手續辦理週期等非新疆心連心的原因導致新疆心連心承擔費用或損失的，新疆心連心有權向買方追償，新疆心連心應於變更登記完成後或登記機關確認知悉／受理潛在出售事項所涉變更事項後，將煤礦的全部相關資料、合法有效證照等交接給買方。
- 3、 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新疆心連心有權利知悉買方對煤礦及標的公司的管理情況，如發生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可能造成新疆心連心權益損失、風險的其他事項的，新疆心連心有權要求買方立即停止並採取補救措施，同時有權終止潛在出售交易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

- 4、 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買方於框架協議簽署後開始接管標的公司及煤礦，則買方不得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或對新疆心連心造成任何損失；尚未完成工商及煤礦相關信息變更登記前，如新疆心連心發現買方存在任何行為可能導致標的公司、新疆心連心、煤礦產生處罰、安全事故或其他任何不利風險的，新疆心連心均有權隨時要求買方停止相關行為，並交由新疆心連心繼續進行管理，直至框架協議項下全部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為止。

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股權轉讓交割後，安徽靈通持有標的公司15%股權，新疆黑石持有標的公司85%股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本公司對標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以及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本公司預期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且股權轉讓交割後，除減少後續大額資金投入外，將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77億元，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5.87億元，同時將有效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進一步優化負債結構並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使得本集團財務狀況更加良好，本集團的損益賬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本集團預期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5億元，乃參考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13.74億元與新疆心連心賬目內所載對標的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97億元，及潛在出售事項若得以落實可能產生之稅金約人民幣約0.72億元之間之差額後所達致。本集團因潛在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潛在出售事項是否會得以落實，以及潛在出售事項若得以落實可能產生之實際成本，可能與前述估計有所不同，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基地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潛在出售事項主要是在新疆煤炭供應良好的預期下，對集團資源進行優化配置，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戰略調整資產結構。潛在出售事項若得以落實，將有利於集團回收資金，重新配置資源，著力發展集團更加擅長的化肥、化工業務，實現資產的最大化利用，提高經營效益。

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而將該等資產轉換為本集團其他可發展業務營運的可用資源，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之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其項下之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系一家自一座煤礦改制而來的公司，成立於1995年。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50000229285227D

地址： 新疆昌吉州瑪納斯縣南山小白楊溝

法定代表人： 查貫柱

註冊資本： 人民幣79,400萬元

經營範圍： 煤炭開採；煤炭及製品銷售；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
裝卸搬運；人力資源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擁有一個被審批煤田的開採權，面積為3.72平方公里，儲量約為1.05億噸，生產規模：90萬噸／年。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部分經審計財務資料：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營業收入	410,913,852.82	108,605,534.69
營業利潤／(虧損)	54,283,775.22	(93,186,999.59)
稅前利潤／(虧損)	54,264,265.38	(95,599,468.73)
稅後利潤／(虧損)	54,264,265.38	(95,599,468.73)
總資產	1,154,163,352.49	1,232,106,065.70
淨資產	737,698,578.58	642,099,109.85

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0,662,024.45元及人民幣1,161,728,000.00元，增值率為87.18%，評估增值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無形資產評估增值68,202.28萬元所致。隨著經濟的向好發展，土地及採礦權作為不可再生資源，其價格整體呈現上升趨勢。

新疆心連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河南心連心78.57%的股權，而河南心連心持有新疆心連心100%的股權。河南心連心、新疆心連心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氨及三聚氰胺。本集團是中國規模領先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

安徽靈通、靈通貿易及謝同寶先生

安徽靈通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管理服務，預包裝食品零售等業務，其實際控制人為潛在出售事項的擔保方之一謝同寶先生。

靈通貿易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国成立的現代商貿物流企業，主要從事煤炭和危險品經營運輸等業務。安徽靈通及謝同寶先生分別持有靈通貿易約70%及30%的股權。

新疆黑石及魚笑先生

新疆黑石乃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礦產品的銷售服務等業務，其實際控制人為潛在出售事項的擔保方之一魚笑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買方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應付代價的最高適用比率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將均低於75%，潛在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而正式交易文件項下之標的股權的交割亦可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仍在與買方商討正式交易文件的條款，預計正式交易文件會在2024年5月底前由各相關方簽署。本公司將在簽署之日就本交易作進一步的公告，若尋求股東批准本交易的股東通函內的信息齊備，本公司預計股東通函會在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發出，而審議本交易的股東大會會在2024年7月中旬或以前召開。如有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於本公司訂立正式交易文件時，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事項視乎上市規則要求及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正式交易文件訂立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靈通」	指	安徽靈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位於中國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業業務之日，週六、週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新疆心連心將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
「代價」	指	(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買方收購標的股權應付新疆心連心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交易文件」	指	框架協議訂約方後續就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簽訂的正式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擔保協議等
「框架協議」	指	新疆心連心、買方、擔保方及出質方就潛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包括賣方、買方、擔保方及出質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安徽靈通及新疆黑石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的統稱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股份」	指	出質方持有的河南心連心的65,4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靈通貿易」或「出質方」	指	銅陵市靈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潛在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框架協議有可能將標的股權出售予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新疆心連心持有的標的公司的100%的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新疆黑石」	指	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心連心」或「賣方」	指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